

八十八年台灣地區主要死因分析

一、受地震傷亡影響，國人死亡率上升。

民國 88 年臺灣地區死亡人數為 124,991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567.87 人，與上年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2.50%，死亡率增加 1.68%。如扣除 921 地震傷害死亡人數 2,347 人後，死亡率降為每十萬人 557.21 人，較 87 年死亡率減少 0.23%。

88 年死亡率經以民國 70 年人口結構調整標準化為每十萬人 347.87 人，仍較 87 年標準化死亡率減少 0.89%，初估 88 年國人平均壽命（即 0 歲人口平均餘命）男性為 72.28 歲；女性為 77.97 歲（註：88 年零歲人口平均餘命係內政部統計處初估數），分別較上年增加 0.08 歲與 0.01 歲。

二、惡性腫瘤仍居十大死因之首，事故傷害因地震躍升第二。

民國 88 年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 135.32 0/0000）占死亡人數的 23.83%；（2）事故傷害（死亡率 58.88 0/0000）占 10.37%；（3）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57.39 0/0000）占 10.11%；（4）心臟疾病（死亡率 51.33 0/0000）占 9.04%；（5）糖尿病（死亡率 40.99 0/0000）占 7.22%；（6）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率 23.53 0/0000）占 4.14%；（7）肺炎（死亡率 18.20 0/0000）占 3.21%；（8）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死亡率 15.78 0/0000）占 2.78%；（9）自殺（死亡率 10.36 0/0000）占 1.82%；（10）高血壓性疾病（死亡率 8.43 0/0000）占 1.48%，此十大死因涵蓋 88 年國人死亡人數的 74.00%。

就十大死因排名與上年比較，不同處有二，（1）事故傷害由第 4 位躍升到第 2 位；（2）自殺由第 10 位升至第 9 位，其餘死因先後次序不

變，惟如扣除 921 地震傷害死亡部分，事故傷害仍居第 4 位。

三、糖尿病死亡率增幅近 2 成；肺炎、高血壓性疾病死亡率則減 1 至 2 成。

就 88 年十大死因死亡率與上年比較，則增加幅度較為明顯者有（1）糖尿病增 18.84%；（2）事故傷害增 17.17%；（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增 4.03%；（4）自殺增 3.95%。另減幅較為明顯者有（1）高血壓性疾病減 18.99%；（2）肺炎減 10.63%。

增減幅度較大之死因，另就其變動特性略述如次：

- （一）糖尿病：其死亡率偏高的 5 個地區分別為屏東縣、澎湖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死亡率均在 50 0/0000 以上，其中除花蓮縣外，其餘地區 88 年死亡率較上年增幅均在 4 成左右；其餘糖尿病死亡率超過 30 0/0000 的縣市尚有台南縣、台中縣、台北市與高雄市。
- （二）高血壓性疾病與肺炎：其死亡率降低，主要係因 65 歲以上老人之死亡率減幅多在 2 成左右；另按季節分，往年第一季多屬高峰期，但 88 年第 1 季兩種死因死亡率均較上年減少 3 成 5 以上，致兩死因死亡率明顯下降。

四、除自殺、事故傷害外，多數死因死亡率之變動與人口老化有關。

人口日趨老化為形成死亡率變動之主要影響因素，為瞭解死因對國人的影響程度，因此以民國 70 年人口結構調整 87、88 年各類死因死亡率，求得各該年標準化死亡率，藉以顯示各類死因在剔除人口老化因素後之影響程度。

就 88 年標準化死亡率與上年比較，可發現標準化死亡率變動幅度均較未標準化死亡率為小，顯示各死因死亡率或多或少均受到人口老化

的影響，如再就 88 年未標準化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觀察，其倍數愈大者，即表示該死因死亡率受人口老化影響愈大，準此觀之，則以肺炎、高血壓性疾病之 2.12 與 2.03 倍最高，亦即肺炎與高血壓性疾病死亡率深受人口老化影響，老年人死亡人數所占比率較上年增加。另外，心臟疾病、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腦血管疾病倍數也都在 1.9 倍左右，此等死因受人口老化影響頗大；另外，自殺之倍數僅 1.08，事故傷害亦僅 1.20，顯示兩者死因受人口老化影響較少，亦即各年齡死亡人數所占比率與上年相差不大。

死因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事故傷害	腦血管疾病	心臟疾病	糖尿病	慢硬化肝病及肝	肺炎	腎及炎腎變徵性候病群	自殺	高血壓性疾病
項目別												
88 年率較增	未標準化	1.68	0.98	17.17	-1.37	1.63	18.84	4.03	-10.63	0.33	3.95	-18.99
87 年百死分	標準化	-0.96	-1.77	12.91	-6.42	-2.33	14.80	0.55	-15.80	-5.50	3.16	-23.97
88 標準化	88 年率較增	1.63	1.59	1.20	1.88	1.90	1.77	1.49	2.12	1.90	1.33	2.03

五、男性死亡者中 2 成 5 因惡性腫瘤致死。

民國 88 年男性死亡人數為 77,153 人，其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684.10 人，死亡人數與死亡率分別較上年增加 1.76% 與 1.09%。

88 年男性十大死因與全國十大死因相較，其內容僅第十位改為支氣管

炎、肺氣腫及氣喘，其餘均與全國十大死因相同。

88 年男性十大死因排名及其死亡率如下：

(1) 惡性腫瘤 (死亡率 169.68 0/0000); (2) 事故傷害 (死亡率 79.77 0/0000); (3) 腦血管疾病 (死亡率 64.87 0/0000); (4) 心臟疾病 (死亡率 60.25 0/0000); (5) 糖尿病 (死亡率 36.50 0/0000);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死亡率 34.13 0/0000); (7) 肺炎 (死亡率 23.38 0/0000); (8)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死亡率 16.20 0/0000); (9) 自殺 (死亡率 13.69 0/0000);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死亡率 10.64 0/0000)。

此十大死因涵蓋 88 年男性死亡人數的 7 成 5 左右，其中惡性腫瘤占 24.80%；事故傷害占 11.66%；心臟疾病占 8.81%；糖尿病占 5.34%；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4.99%；其餘死因所占比率平均在 5% 以下。

六、男性糖尿病死亡率增加 1 成 4，肺炎則減 1 成。

民國 88 年男性十大死因死亡率與上年相較，變動較大者如下：

- (一) 呈增加者有 (1) 糖尿病 (死亡率增 13.13%); (2) 事故傷害 (增 9.21%); (3) 自殺 (增 6.59%); (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增 5.42%); (5) 心臟疾病 (增 4.12%)。
- (二) 呈減少者有 (1) 肺炎 (死亡率減 10.13%); (2)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減 4.79%); (3) 腦血管疾病 (減 3.32%)。

七、女性死亡率約為男性的 6 成 5，但增幅較男性為大。

民國 88 年女性死亡人數為 47,838 人，其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445.73 人，其死亡率為男性的 65.16%，但女性死亡率較上年增 2.73%，較男性的 1.09% 為高。

88 年女性十大死因內容與男性相同，但其排名除惡性腫瘤仍居首位外，其餘各死因排名多不相同。

女性十大死因排名及其死亡率如下：

(1) 惡性腫瘤 (死亡率 99.20 0/0000); (2) 腦血管疾病 (死亡率 49.52 0/0000); (3) 糖尿病 (死亡率 45.71 0/0000); (4) 心臟疾病 (死亡率 41.97 0/0000); (5) 事故傷害 (死亡率 36.93 0/0000); (6)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死亡率 15.35 0/0000); (7) 肺炎 (死亡率 12.76 0/0000);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死亡率 12.40 0/0000); (9) 高血壓性疾病 (死亡率 8.36 0/0000); (10) 自殺 (死亡率 6.87 0/0000)。

此十大死因涵蓋 88 年女性死亡人數的 73.83%，其中百分比超過 5% 的有惡性腫瘤占 22.26%；腦血管疾病占 11.11%；糖尿病占 10.26%；心臟疾病占 9.42%；事故傷害 8.29%。

八、女性事故傷害死亡率因地震增加 4 成；糖尿病亦增 2 成 5。

民國 88 年女性十大死因死王率與上年相較，變動較大者如下：

(一) 呈增加者有 (1) 事故傷害 (死亡率增 40.72%); (2) 糖尿病 (增 24.74%)。

(二) 呈減少者有 (1) 高血壓性疾病 (死亡率減 12.17%); (2) 肺炎 (減 11.47%)。

其餘主要死因增減變動幅度均未超過 2%。

九、慢性肝病、事故傷害、自殺為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的主因。

民國 88 年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的 1.53 倍，十大死因中除糖尿病外，男性均較女性為高，其中以 (1)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最高—男/女死亡率倍數達 2.75 倍；(2) 事故傷害—男/女死亡率倍數為 2.16 倍；(3)

自殺—男/女死亡率倍數也有 1.99 倍；(4)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男/女死亡率倍數為 1.88 倍；(5) 肺炎—男/女死亡率倍數為 1.83 倍；(6) 惡性腫瘤—男/女死亡率倍數為 1.71 倍。

十、事故傷害為 44 歲以下者之主要死因，45 歲以上者則為惡性腫瘤。

項目別 年齡組別	死亡率 (0/0000)		主要死因 (占死亡人數百分比)
	88 年	87 年	
嬰兒 (未滿 1 歲)	606.71	657.21	源於周產期病態 (44%)， 先天畸形 (34%)
少年 (1~14 歲)	37.14	34.25	事故傷害 (55%)， 惡性腫瘤 (10%)
青年 (15~24 歲)	74.08	77.36	事故傷害 (63%)， 惡性腫瘤 (8%)
壯年 (25~44 歲)	168.17	169.89	事故傷害 (28%)， 惡性腫瘤 (2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
中年 (45~64 歲)	674.30	684.45	惡性腫瘤 (35%)， 事故傷害 (11%)， 腦血管疾病 (9%)
老年 (65 歲以上)	4289.96	4286.68	惡性腫瘤 (22%)， 事故傷害 (12%)， 心臟疾病 (11%)， 糖尿病 (9%)

十一、嬰兒死亡率持續下降。

民國 88 年未滿 1 歲嬰兒死亡率為 6.070/00，較上年之 6.570/00 為低，全年嬰兒死亡人數為 1,721 人，其中男嬰占 56.77%；女嬰占 43.23%，男嬰/女嬰死亡率倍數為 131.32%；略高於出生嬰兒性比例 109.16。

就嬰兒死因分，以（1）源於周產期之病態占 43.99% 最高；其次為（2）先天畸形占 31.76%；（3）事故傷害占 7.73%，三者合占嬰兒死亡人數的 8 成 5，其餘死因多不及 1%。

十二、青、少年死因半數以上為事故傷害，主要係地震死亡所致。

（一）1 至 14 歲少年於 88 年死亡人數共 1,676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37.14 人，死亡率較上年增加 8.44%，其中 55% 係死於事故傷害，其死亡率為 20.23 0/0000，較上年之 14.86 0/0000 增加 36%，為少年死亡率增加之主因，惟如扣除 921 地震死亡人數 387 人（占少年死亡人數的 23.1%），則不論死亡人數或死亡率均較上年為少。

先天性畸形原為 87 年少年之第二大主要死因，死亡率為 4.78 0/0000，88 年時已降為 3.24 0/0000，減幅達 3 成，其排名也降至第三位。

（二）民國 88 年青年（15~24 歲）人口死亡人數有 2,885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74.08 人，均較上年為低，死亡率減少 4.24%，其中男性青年死亡率為 101.79 0/0000 為女性青年的 2.27 倍。88 年青年人死因，仍以事故傷害占 63.08% 最多，死亡人數達 1,820 人，其中因 921 地震死亡者男有 86 人，女有 105 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的 1 成。

惡性腫瘤為青年人的第二主要死因，87 年死亡率為 6.09 0/0000，至 88 年降為 5.62 0/0000，減幅約為 8% 左右。

十三、中、壯年半數死因為事故傷害與惡性腫瘤。

（一）民國 88 年壯年（25~44 歲）死亡人數共 12,527 人，死亡率

爲每 10 萬人 168.17 人，兩者均較上年略低，死亡率減少 1.01%。

88 年壯年人死亡以事故傷害占 27.86% 最多；其次爲惡性腫瘤占 22.39%，兩者合計已超過 5 成，惟因 921 地震死亡之壯年人，男有 253 人，女有 281 人，其扣除後之壯年人事故傷害死亡率尚較上年低 9.03%。

壯年人惡性腫瘤死亡率爲 37.66 0/0000，較上年減少 2.05%，其中男性死亡率爲 45.70 0/0000，約爲女性的 1.6 倍。

(二) 民國 88 年中年 (45~64 歲) 人口死亡人數有 27,339 人，死亡率爲每十萬人 674.30 人，死亡人數增加 2.70%，死亡率則減少 1.63%。

惡性腫瘤爲中年人第一主要死因，死亡率爲 233.77 0/0000，死亡人數占所有死因的 34.67%，但死亡率已較上年減少 2.37%。事故傷害爲中年人第二主要死因，死亡率爲 76.78 0/0000，死亡人數 3,113 人，其中因 921 地震死亡者，男有 301 人，女有 269 人，扣除後，其事故傷害死亡率較上年減少 8.02%。

中年人十大主要死因，死亡率多數較上年爲低，惟糖尿病與自殺死亡率分別較上年增加 11% 與 9%。

十四、老年人死亡率：男性略增，女性略減。

民國 88 年老年人 (65 歲以上) 死亡人數共 78,843 人，占當年死亡人數的 63.08%，爲各年齡層影響層面最爲深遠者，其死亡率爲每 10 萬人 4,289.96 人，較上年略增 0.08%，其中男性死亡率爲 4,669.57 0/0000，較女性死亡率 3,853.09 0/0000 高出 2 成，如與上年比較，男性死亡率增 0.69%；女性則減少 0.56%。

老年人因 921 震災傷害死亡者，男有 306 人，女有 339 人，占震災

死亡人數的 27.48%，如扣除因地震傷害死亡人數，88 年老人死亡率將較上年減少約 0.7% 左右。

(一) 88 年老年人十大死因內容與上年相同，仍以惡性腫瘤占 21.69% 最多；腦血管疾病與心臟疾病分別占 12.31% 與 11.03%，另糖尿病占 8.56%，四者合占已超過 5 成，為老年人主要死因。

88 年老年人十大死因內容雖與上年相同，但若干死因增減幅度超過 1 成，致影響死因排名，其變動幅度較大者有：死亡率增加者，(1) 事故傷害死亡率增 41.98%；(2) 高血壓性疾病增 19.21%；(3) 糖尿病增 17.87%；(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增 5.97%。死亡率減少者，(1) 惡性腫瘤減 0.66%；(2) 腦血管疾病減 1.65%；(3) 心臟疾病減 0.21%；(4)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減 1.54%。

(二) 如依性別分，男、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變動較大者如下：

男性：(1) 事故傷害死亡率增 32.95%；(2) 糖尿病增 12.69%；(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增 11.97%；(4) 心臟疾病增 5.27%；(5) 肺炎減 10.91%。

女性：(1) 事故傷害死亡率增 62.12%；(2) 糖尿病增 21.53%；(3) 高血壓性疾病減 20.81%；(4)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減 19.47%；(5) 肺炎減 12.74%；(6) 心臟疾病減 5.67%。

十五、交通事故傷害死亡持續減少。

民國 88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12,960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58.88 人，兩者均較上年增加，但扣除 921 地震傷害死亡人數 2,347 人後，非地震傷害死亡人數為 10,613 人，死亡率為 48.22 0/0000，兩者均創歷史新低。

事故傷害以機動車交通事故之 5,526 人最多，其死亡率為 25.11 0/0000，惟與上年相較，其死亡人數與死亡率分別減少 6.39%與 7.10%，兩者都已呈持續第 4 年之降勢，為近年來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減少之主因，惟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不論事故傷害或機動車交通事故，我國死亡率均屬偏高，仍有相當距離需要努力。

各國事故傷害死亡率比較

單位：每十萬人口

死 因 別	國 別 中 華 民 國 1999	美 國 1994	德 國 1995	英 國 1995	義 大 利 1993	日 本 1994	澳 洲 1994	新 加 坡 1995	南 韓 1995
事故傷害	58.9	35.1	29.2	20.5	39.1	29.1	25.2	15.1	60.5
機動車交 通事故	25.1	15.9	11.0	6.2	14.6	10.9	10.8	7.8	36.7

十六、近 3 年來國人自殺死亡數均在 2 千人以上。

民國 88 年自殺及自傷死亡人數 2,281 人，其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10.36 人，兩者分別較上年增加 4.78%與 3.91%，近 3 年來，自殺與自傷死亡率均在 10 0/0000 左右，死亡人數也都在 2 千人以上。

88 年自殺死亡最高的前 5 個縣市分別為：台東縣（死亡率 20.00 0/0000）、南投縣（16.70 0/0000）、基隆市（15.64 0/0000）、雲林縣（14.710/0000）、苗栗縣（13.58 0/0000）。

依年齡別分，自殺死亡率多與年齡呈正相關，年齡愈高者，其死亡率愈高，如與上年比較，增幅較為明顯者有 70~74 歲增 2 成；50~54

歲增 18%；55~59 歲增 12%。以死亡人數計則集中 30~49 歲間，其每 5 歲年齡組均超過 200 人。

我國自殺死亡率經標準化為 10.04 0/0000，與他國作比較，則較美國（12.0 0/0000，1994）、澳洲（12.8 0/0000，1994）、新加坡（13.4 0/0000，1995）、德國（15.8 0/0000，1995）、日本（16.9 0/0000，1994）為低，但較英國（7.4 0/0000，1995）、義大利（8.2 0/0000，1993）為高，而與南韓（10.6 0/0000，1995）相當，但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自殺死亡率高達 32.1 0/0000，除較新加坡（48.3 0/0000）為低外，較其他歐美國家為高。

各國自殺死亡率比較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 齡 別	國 別	中 華 民 國	美 國	德 國	英 國	義 大 利	日 本	澳 洲	新 加 坡	南 韓
		1999	1994	1995	1995	1993	1994	1994	1995	1995
總計		10.4	12.0	15.8	7.4	8.2	16.9	12.8	12.4	10.6
65 歲以上		32.1	18.1	30.4	8.2	17.4	31.0	14.3	48.3	23.5

（資料來源：「八十八年台灣地區死因統計結果摘要」，行政院衛生署編印，89 年 6 月）